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請假）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請假，張董事安滿代）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六位董事出席



所言，應將效率科目一一提出指正，為免占用太多董事會時間，已於十月廿一日上午專程前來本會與董事長溝通，並獲董事長應允就（一）經費動支（二）人員出勤概況等，予以查明處理。

二、當此國家正推動「政府改造」厲行人事、預算、精簡之際。亦請董事長就缺失部分，予以大刀闊斧的改革痼疾，使本會真能走向新的境界，為轉型、永續經營之途邁進。

#### ▼陳董事長：

有關張董事所提應屬去年度經費動支的審計，請陳監事慶財及會計主任就張董事提出的異議調閱原始憑證瞭解研究。

### 參、報告事項

####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張安滿（代理林詠梅董事）、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九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七件

（二）不成立案件：六件

（三）繼續調查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一八〇三郭永西案、一五一六賴天印案，本次會議審查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 三、編號二〇九〇楊春木案（本會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六個基數），原保留四子（姓名不詳）之應繼分，經查閱戶籍及納稅資料，足證「四子」係自幼夭折未辦理戶籍申報，但依習俗保留其家族排行順位，原保留之應繼分依規定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 四、編號〇二四一游水生案（本會第六十八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五個基數），原保留受難者二子游添玉之應繼分二分之一，經查明游添玉非受難者所生，並於民國四十年歸宗，故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之應繼分依規定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四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九百十三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七億二千三百九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七百八十六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五百〇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六億二百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
- 二、職務異動：奉陳董事長核定：「企劃處職司精神撫慰和教育文化事宜，乃本人上任後亟欲推動轉型重點工作，企劃處處長一職，不宜久懸，特甄選曾美麗小姐出任處長，：：。」企劃處曾處長美麗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到職。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辦理發放重陽敬老金（對象為八十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及遺孀），計收到二百五十五件申請

案，每人三千元，共計發放七十六萬五千元整。

- 二、為瞭解受難者及其家屬現況及需求，本會訂於十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北部地區二二八撫慰座談會，計約一百四十人報名參加。
- 三、為表達對受難者本人誠摯的關懷，本會於十月十五至十七日三天，赴南投地區舉辦重陽敬老活動，參加人數共計二五七人。本會陳董事長於活動首日蒞邵族文化園區，代表本會向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致意及致詞。廖董事德雄、林董事黎彩及張董事安滿三位董事亦全程參與指導。

#### 肆、秘書報告

- 一、補提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暨真相調查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詳如書面。
- 二、本會擬於十一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嘉義大學國際會議廳（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與中華嘉義大學校友會共同舉辦「歷史尋根、還原真相」第二場座談會——「嘉農與二二八」，已發函邀請雲嘉南受難者暨家屬、各地協會與會（地方各界人士由該校友會邀約）。

伍、會計室報告：如書面。

▼決定：以上報告，准予備查。

#### 陸、一如何加強二二八教育—專題講座（吳次長鐵雄報告）

教育部有關二二八教育辦理現況、未來作法及建議事項

##### 一、辦理現況

(一) 宣導部分：本部已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建請於九十一年二二八紀念日前後，訂為「二二八和平週」，並參考該基金會編印之「二二八和平週教學手冊」或由學校自行設計相關課程及活動，認識二二八歷史，促進族群和諧之建議，轉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參照辦理。

(二) 課程部分：

- 1、本部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台(九〇)技(三)字第九〇〇六八五五四號函請台灣師大教研中心一般科目課程修訂小組將社會關切教育主題，其中包含族群融合，納入技職教育一貫課程一般科目綱要整合計畫之研議。
- 2、本部台(九一)技(三)字第九一一四三〇四〇號函全國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請就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主題依需求擇項規劃開設正式課程或辦理相關教學活動，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將執行成效建置於「技職課程資源網站」(<http://course.tve.ntnu.edu.tw>)。
- 3、為加強台灣史地教育部分，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有關台灣史地之重要知識及概念，均已納入「歷史」、「地理」兩科課程標準之教材綱要中，將可作為編寫教科書及學校實施教學之依據。

(三) 教材部分：

- 1、高級中學教科書方面：高一歷史，第一學期每週三節，第二學期每週兩節，教材綱要計十九章，臺灣部份占四章。高二為世界文化(歷史篇)，每週二節。高三為選修歷史，每週三節，第一學期講授中國文化史，第二學期講授世界文化史。
- 2、依據現行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要，已編有「『台灣經驗』的建立」乙章，並包含「台

灣光復與政府遷台」、「民主憲政的發展」、「經濟的成就」等三個單元，有關二二八事件，在高中歷史教科書一年級下冊--「台灣光復與政府遷台」之單元，業有清晰描述。

- 3、有關各界建議將二二八事件列入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歷史教材乙節，本部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台（九一）中（一）字第九一〇二九六一八號函請國立編譯館轉請相關科目審查委員參考，並請該館於適當場合與時機，向出版公司宣導溝通，加強學生對二二八事件之認識與瞭解。
- 4、國立編譯館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以（九一）國教國字第一〇六〇號函請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申請審定者，請渠等於編輯國民中小學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或高級中學歷史等學科教科圖書時，參酌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適時納入有關二二八事件之相關內容。
- 5、部編教科書：依據八十三年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部編教科用書中，已配合將二二八事件相關內容納入：
  - （1）國民中學認識臺灣（社會篇）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第八章第二節。
  - （2）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第九章第一節中。上述用書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停止使用。
- 6、審定本教科書：國民中小學：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社會學習領域第三階段（國小五、六年級）教材綱要列有「台灣的開發」、第四階段亦列有有關台灣之議題；另暫行綱要中六大議題部分亦有人權教育之融入課程。均可提供編輯二二八教育相關指引。參據各送審書局所編九年一貫教材，目前已確定或預定編輯二二八事件之教材之教科書版本如下：

- (1) 光復版：國民中學社會第三冊
- (2) 翰林版：國民中學社會第五冊
- (3) 南一版：國民中學社會第二冊
- (4) 康軒版：國民中學社會第一冊

(四) 師資培育部分：

- 1、師範校院目前設有台灣語言、文學及原住民相關系所學校計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另本部九十二學年度核准進行籌設者計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 2、前述各師範校院之研究生可依各校教育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經甄試合格後修讀教育學程，其教育學程名額限制為該校研究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另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校院鄉土語言相關研究所之研究生，亦可經甄試合格後修讀教育學程，以培育所需師資。

(五) 其他配合事項：

- 1、本(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第二七七四次會議院長提示規劃教育應有之「核心價值」，特結合挑戰二〇〇八國發計畫「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主軸，提出作為教育發展核心之價值包括「尊重生命」、「溝通與和解」、「民主與法治」、「環境倫理」、



「性別平權」、「全球化與在地化」、「終身學習」、「休閒與美感」八大核心價值作為新世紀公民素養之基礎，並擬具「推動核心價值之行動綱要」，透過「溝通與和解」此一核心價值，彰顯與歷史、族群對話、尊重差異之教育素養，積極融入各項教育工作計畫中推展。

- 2、為落實教育本土化之目標，並促使國內對本土文化之重視，本部特成立「本土教育委員會」，除強化教育措施對本土化的重視，並透過對教材本土化內涵的檢視，喚起國人的主體意識，激發對國家、鄉土的美德與責任。
- 3、本部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台（九）中（一）字第九〇〇五四五二四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如二二八事件基金會或學校團體辦理二二八教育相關活動，得依該辦法報部申請補助經費。

## 二、未來作法

### （一）宣導部分：

- 1、基金會之相關活動、宣導等資料，可由本部轉送學校參考及宣導，另如有相關演講者名冊可轉送學校在大型的校內集合會議中對師生演講。
- 2、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適時邀請閑熟二二八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以加強二二八教育之宣導。

### （二）推廣部分：

- 1、未來本部將轉知所轄社教館所及基金會，配合辦理推廣二二八教育，將二二八教育「尊重」及「包容」之目的及促進族群和諧之理念加以推廣。
- 2、本部將轉知所轄社教館所，於結合民間單位所舉辦的活動中，附加宣傳或推廣舉辦相關

二二八教育活動。

（三）課程教材部分：

- 1、未來將鼓勵師範校院於總量可發展範圍內以不請增經費員額方式開設台灣語言、文學及原住民相關系所，以培育相關人才。
- 2、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本部刻正著手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並分別成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擔任「高級中學課程修訂行政工作小組」，負責相關行政業務及彙整各界對高級中學課程修訂之意見，有關將二二八事件列入未來高級中學課程乙節，已錄案轉請該中心留供歷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研參。

### 三、建議事項

（一）建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錄製宣導短片之光碟或小冊子分送各國民小學。

（二）建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二二八和平週教學」舉辦全國性國中小學生系列藝文活動，如作文、畫畫、書法、演講等競賽，以吸引國中小學生的關注。

▼會中綜合意見：

- （一）應重行檢討本會發行之教學手冊缺失：對於誤植部分應予更正，部分內文應酌予檢討、修正。
- （二）現行制度非有統一教材，實質上學生仍以考試為導向，為促使學生徹底瞭解二二八事件，建議教育部明訂二二八事件部分在台灣史所佔之一定比例，或由教育部頒發台灣近代史編印課程綱要原則中明訂應佔之比例。
- （三）請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教育局配合辦理特殊歷史事件研討會，經費由教育部或本會酌予補助。

- （四）本會所發行的教學手冊可考慮配合相關影帶，同時建議教育部不定時請各級學校匯報使用情形以檢討使用狀況。
- （五）有關師資培訓部分，建議各師範學院為國中小學教師所開設之研習進修班，及各地所屬地區文史工作室舉辦之研習營，就此議題多所著墨，一方面對師資的培訓，一方面教師也可取得正式的進修學分。

▼**陳董事長**：國立編譯館於相關科目內容之審定時，有關二二八事件部分能向本會相關董事諮詢，以確保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其餘相關建議由吳次長轉知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二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九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七件
- （二）通過不成立案件六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七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	------

○○五一九	李聰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
○一八五七	李振偉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二二八五	林永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二九〇	鄭元宵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八
○二三二二	陳青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三六	林樹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三三七	吳啟南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2 案件編號○二二七〇、○二二七五、○二二七八，三案因證據不足，編號○二三四四、○二三四五、○二三四六因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二、擬提高「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給獎額度至一千五百萬元討論案。

說明：

- 一、為了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努力向學，本會於八十六年經董事會決議，擬定「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報請行政院奉八六、八、十五台（86）內社字第8624625號函核定：「各年度所需獎（勵）學金一千萬元部分，由政府所捐贈補償金項下調整列支應。」，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實施，迄九十學年度，（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截止，現正審核中），已辦理過五個學年度。
- 二、除係二二八直系卑親屬外，申請資格為：（一）高中（職）組（二）大專組（三）研究所組（四）特殊條件組等四個組別現仍在學之學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均可申請。每學年各類組申請人數將近八百名，獲獎人數為三百九十名，獲獎與未獲獎各約佔百分之五十，故

每年約有一半申請者學業成績雖達七十分以上，仍未能獲獎，殊感遺憾。

三、為擴大照顧二二八學子，經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議（九一、六、廿四）討論通過決議：將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為「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維持四個類組，但凡達本辦法所規定之學業平均成績：「國內研究所組至少七十八分以上，大專、高中職組至少六十八分以上。國外研究所組 B- 以上、大專及高中職 C 以上。」如因名額限制，未能獲取獎學金者，均給予助學金，以資鼓勵，並自明（九十二）年起實施。

四、因放寬錄取標準並至少可獲得助學金，申請人數將相對增加，如原規定獎額額度（一千萬元）不變，則將壓縮獎（助）學金給予之金額，致無法達到獎勵及照顧之目的。

建議：建議報請內政部函請行政院准予將每學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提高為一千五百萬元，款仍在補償金項下調整編列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指定本會「復審小組」成員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之規定：經本會決議通過之補償金發放案件，應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於公告期滿前有異議者，應經董事會交由復審小組重新審議。但異議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七之一點參照）

二、本會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曾指定五位董事擔任復審小組成員，迄今僅召開過一次會議，茲因董監事已改聘，故有重新指定之必要。

三、編號一七五七號蘇新案及一八〇九號王萬得案，申請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俟復審小組組成

後依規定提請審議。

##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

七之一、經機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補償金發放案件，應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一個月。

於公告期滿前，有異議者，應經董事會交由復審小組重新審議。但異議顯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復審小組審議中，認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或委託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復審小組參酌後應將重新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重為決議。

前項董事會之重為決議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二項重新審議之案件，其補償金於董事會重為決議確定以前暫不發放。

七之二、受難者或其家屬不服基金會董事會所為補償金決議者，得在訴願法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基金會董事會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決議，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點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程序，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擬辦：本會因個案重審事宜已於第七十四次董事會指定黃秀政、張炎憲、薛化元三位董事組成專案小組，建議再增列二位成員，組成復審小組，職司公告期間異議審查事宜。

▼決議：複審小組成員增聘翁董事修恭、謝董事文定兩位。

四、為符合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擬成立「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七十四次董事會為審查編號○二一四○溫德府案是否有新證據，特別指派三位董事審查。鑒於可能有類似案件產生，為健全體制，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基金會設立的情形，擬建制設立「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
  - 二、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利。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人民若不服其決定，依法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處理工作，董事會所作之決定，也是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申請人對董事會的決定，如對補償案件之決定，若有不服，依法得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關於訴願事件，是申請人對本會所做決定不服之訴願程序，其性質係行政救濟程序。
  - 三、查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為顧及董事會具有獨立超然之行使職權，並調和訴願法所要求事後應自我審查決定的合法妥當性，故須設立「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對於訴願案件預先整理爭點，並作成意見後依情形提報預審小組或董事會決定，尊重董事會職權並減輕董事會的議事負擔，使案件能獲得充分之「行政自我審查」，同時保護補償案件申請人的行政救濟利益。
  - 四、另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果發現新證據或是具有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如有上述情形亦擬先由「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加以處理。
  - 五、擬具「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后。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參酌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訴願先行審查事件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事件，應設訴願先行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審會）。

第三條 訴審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董事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審議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前條訴審會兼辦本會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訴審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規程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

※關於異議與訴願先行之比較：

一、從救濟程序的前後來看

異議是在訴願發生前；訴願先行審查及重審、陳情的案件則大都是在訴願開始之後。

二、從審議的結果來看

異議大都是針對決定成立的案件，訴願先行審查及重審、陳情案件則大多是針對不成立案件。

三、從法規的內容來看

異議的制度是由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而訴願先行審查係由訴願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關行政法規規定。

四、從案件提出的特性來看

異議不是常態性，案件量較少。訴願先行審查及重審、陳情案件則是常態性的，案件量較多。

**行政程序的再審**（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行政處分決定機關）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者，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於相對人有利之變更；發生新證據；具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



**訴願的先行審查**（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行政處分決定機關）

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職權撤銷，針對違法、不當的行政處分，而已過訴願法定期間的訴願**（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行政處分決定機關或訴願決定機關）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機關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決議：本案請承辦人員再研議後提報。

伍、臨時動議：

（一）陳董事重光、黃董事秀政、王董事克紹等提案，「籌設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說帖」草案

說明：

- 一、說帖草案業經本會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推動小組地撕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說帖草案如經會議通過，推動小組即持據該說帖積極展開政策遊說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

# 籌設臺灣二二八紀念館說帖綱要

## 一、前言

陳總統水扁先生深知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多年來企盼建立國家級台灣二二八紀念館的心願，所以於前年（二 000 年）二二八和平日上午十時許在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以總統候選人身份向包括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在內之各界人士鄭重宣佈，如當選總統將籌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同日晚上，陳總統在嘉義亦再次重申建館之決心。

## 二、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負責完成陳總統的建館指示

自前年五月二十日 陳總統就職後，包含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受難者（家屬）代表董事在內的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即積極思考多方請益，以找出落實 陳總統該項政策指示的具體方案。經縝密的評估，我們認為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負責也有能力來負責推動 陳總統的建館指示。以下是幾個基本的理由：

（一）已有法律依據不用再增修法律，可節省時效：

二二八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已授與該會廣泛職權，籌設台灣二二八紀念館不但符合該款「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之規定，也是該會基於法律授權，落實總統政策指示該為的主動作為。

（二）基本資料齊全，還原事件原貌最易：

該會為依二二八條例設立之公法性質法人，掌理所有二二八受難者之賠償事宜，該會保有已定讞案件卷內之當事人、關係人、証人之陳述書面暨各相關機關之函覆檔案，在在皆是回溯建構

二二八事件原貌的第一手素材；以該批資料為主軸，紀念館之雛形已躍之欲出矣。

（三）充分運用久經歷練之人力資源：

該會已成立七年，雖原政策方針多與關心二二八人士理念不合，但幕僚人員到底已因工作歷練對二二八事件暨受難者（家屬）心路歷程多所了解，只要領導階層掌舵方向正確，該會現有幕僚仍不失為理想團隊，免生經營生疏之空窗現象。

### 三、國家級人權紀念館之籌設無礙台灣二二八紀念館之籌設

或有人以為國家級人權紀念館政府既已積極籌設中，為節省國家資源，二二八事件可包攝於該館內，沒有重複設立台灣二二八紀念館之必要。但是我們認為人權紀念館固有設立之必要，台灣二二八紀念館更有充分理由應儘速籌設。

下面是我們幾個看法：

- （一）二二八事件不儘有人權面的觀察，它更有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面向的問題，涵蓋面的時間縱深與階層廣度絕非以「人權」面向可以透徹觀察，當有單獨討論設館之必要。
- （二）台灣本土性、主體性的理論建構與實驗場域皆能從二二八事件取得豐富的資料，該館可成為台灣主權獨立實踐的教育博物館。
- （三）做為平衡蔣式流亡政權遺毒的教育平台。

### 四、結論

我們基於以上的看法，摯盼行政院二二八基金會應即刻成立台灣二二八紀念館建館籌備小組，結合各界資源，早日建立台灣二二八紀念館。